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補充公佈 有關補充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英瀚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等公佈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釐定租金金額的基礎

英瀚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本集團現時及預計與英瀚物業相關的營運成本及開支、將為本集團帶來的租金收入、現行市場費率及市場趨勢，以及英瀚租賃協議的租賃期限。

基於對上述因素的全面分析，董事認為，英瀚租賃協議的租金金額（包括自英瀚租賃協議第四年起每五年租金增加3%）屬公平合理。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錦艷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蘇培欣先生、黃浩賢博士、姚霖穎先生及陳錦艷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瀚宏先生、張詩培女士及王玉琴女士。